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二份中期的稅後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4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二零二四年第二份中期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二零二四年第二份中期的減值虧損由預期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第二份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第二份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第

二份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有關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二零二四年第二份中期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